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2541號

原　　告　鄒志成

被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930元，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655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被告所憑之執行名義就超過新臺幣（下同）7萬7,127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以外部分，其強制執行程序應予以撤銷。又本件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為10萬0,15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

息暨違約金，此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依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內容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之金額33萬9,163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扣除原告不否認被告所有部分之債權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之金額13萬5,670元（計算式如附表三）即20萬3,493元（計算式：339,163元－135,670元＝203,49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30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附表一：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新臺幣）
1	39,977元	自94年4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	---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	29,346	自97年11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29%計算之利息。	600元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附表二：

請求項目（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新臺幣）
項目1（請求金額10萬0,152元）	1	利息	3萬9,977元	94年4月1日	104年8月31日	(10+153/366)	20%	8萬3,296.34元
	2	銀行法47-1	3萬9,977元	104年9月1日	115年10月1日	(11+31/365)	15%	6萬6,471.35元

（續上頁）

	3	利息	2萬9,346元	97年11月8日	104年8月31日	(6+297/365)	19.929%	3萬9,848.99元
	4	銀行法47-1	2萬9,346元	104年9月1日	115年10月1日	(11+31/365)	15%	4萬8,794.76元
	5	違約金	600元	---				600元
	小計							23萬9,011.44元
合計								33萬9,163元

附表三：

請求項目（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新臺幣）
項目1（請求金額7萬7,127元）	1	利息	7萬7,127元	110年9月10日	115年10月1日	(5+22/365)	15%	5萬8,542.56元
	小計							5萬8,542.56元
合計								13萬5,670元